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 81362 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
聯絡人：蔡郁姣
聯絡電話：(07)3422121 轉 1518
電子郵件：gabbrile@isca.vghks.gov.tw
傳 真：(07)346805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高總教字第 097000078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人體試驗計畫經費支領原則，即日起生效，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三院聯席會會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人體試驗計畫支領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計畫主持人費用於研究期間每月所有計畫支領上限合計為 1.6 萬元，其他研究經費可自由運用。
 - (二) 協同主持人費不得超過計畫主持人費之 80% 以上。
 - (三) 人體試驗計畫管理費為總經費 15%。
 - (四) 領取費用方式採每月支領，支領費用必須經教研部審查。
- 三、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作業要點可於網頁查詢：
<http://www.vghks.gov.tw/erli/IRB/irb.htm>

正本：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主任秘書以上長官、教學研究部、人體試驗委員會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